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468號

原　　告　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富榮
被　　告　如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水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保全駐衛警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7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文豪